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中交簡附民字第49號

原 告 蔡秀貞

被 告 黃朝設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12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、第505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洪瑞隆

法 官 黃奕翔

法 官 劉育綾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俊毅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